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徵才公告

|       |   |
|-------|---|
| 職稱：   | 專案人員  |
| 名額：   | 「113 年精進地方政府關鍵食安管理計畫」<br>正取 4 人，備取 8 人(備取分數需達 75 分以上)   |
| 性別：   | 不拘  |
| 工作地：  |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食品衛生科  |
| 工作內容： | 1.食品中毒案件稽查及食品抽驗<br>2.食品相關之業者稽查、行政業務<br>3.食品業者相關系統資料維護、統計彙整<br>4.其他臨時案件交辦  |
| 上網期間： | 自 114 年 2 月 10 日～114 年 2 月 17 日   |
| 資格條件： | 一、教育部立案或認可大學(含)以上系所畢業， <u>食品、營養、檢驗、醫管、公共衛生、餐飲、餐旅管理、心理、護理、資訊等相關系所畢業者尤佳。</u><br>二、熟悉電腦操作及文書處理 (Word、Excel、Powerpoint) 並能使用與自備交通工具及駕照。<br>三、具機動性，能配合職務作機動調整，可配合臨時加班及假日輪值。  |
| 甄選方式： | 一、學經歷(書面審查)10%、資訊能力實作(office)20% 及面試 70%。<br>二、符合本次徵才資格者甄選時間、地點另通知。<br>三、於考試開始時間仍未出席報到者將予以取消報考資格。   |
| 薪資：   | 依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助理人員之職稱、資格條件及薪級標準」，依資格每月給薪學士 35,203 元起，每月給薪碩士 40,446 元起(依實際情況調整)。   |
| 僱用期間： | 自報到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  |
| 報名方式： | 一、意者請檢附本局履歷表如附件(每筆資料需登載正確無誤，並書寫簡要自述及經本人簽章)、身分證影本、教育部立案、認可大學畢業或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、相關工作經歷服務證明影本、訓練證書及其他有助審查相關證照資料影本(以上請一律以 A4 紙張大小依序排列裝訂，影本資料正確無訛並簽章)，未檢附證明資料不予計分，檢附之文件影本，如有不實或偽造，經查明屬實，請自行負責並取消錄取資格。<br>二、紙本資料請於 114 年 2 月 17 日下午 5 點前以親送或限時掛號郵寄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)方式逕送寄達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食品衛生科陳小姐收【地址：80276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2-1 號，並於信封上註明【應徵「113 年精進地方政府關鍵食安管理計畫專案人員】】。 |
| 備註    | 一、報名參加甄選未獲錄取者，不另行通知亦不退還證件。<br>二、本案由本局成立甄選小組辦理相關甄選事宜。<br>三、證件不齊及不符規定者不予受理，如有偽造則取消資格並依法究辦。  |
| 聯絡方式： | 聯絡電話:(07)7134000 分機 6322 聯絡人:陳小姐  |